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3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原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原鼎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